

國立水里商工網路公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定

110.10.01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9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100101220A 號函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8088 號函

貳、目的

為促進個人資料保護，建立網站公告事項發布前之內部審核機制，以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- 一、本規定範圍涵蓋本校所有網路公告事項。
- 二、個人資料包含個資法所定義：指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，以及其他得以間接或直接識別該個人的資料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圖書館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各處室。

伍、規定事項

- 一、凡無涉及個人資料之公告，由各處室依權責公告之。
- 二、凡涉及個人資料之公告，應進行適當之遮蔽或僅公告適當之資訊，並須檢附公告內容相關附件，依下列程序辦理。
 - (一)以簽辦公文或擬辦簽呈，報經核定後公告之。
 - (二)其他各處室經辦業務或活動之公告事項，報請單位主管核定後公告之。
- 三、如發現特定個人之資料應盡速下架，並將暫存網頁之資料移除。
- 四、如發生個人資料外洩造成資安事件，應於知悉後 1 小時內完成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。
- 五、其他實體或社群網站等公告涉及個人資料者，比照本規定辦理。

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